

证券代码: 871728

证券简称: 如皋银行

主办券商: 东方证券

##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我们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同时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,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表决程序公开透明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周月书、殷俊明、黄瑞华、聂朝晖、马娟

2024年5月27日